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
中樓7樓
承辦人：王紫璇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08
電子信箱：bonnyw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70306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70306925_Attach01.pdf、1070306925_Attach02.pdf、
1070306925_Attach0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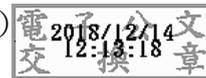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7年12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6200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12/14



1070011905

有附件